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2-067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协议受让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贮氢合金材料相关业务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新能”或“公司”）拟投资10,0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厦门厦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氢能公司”），并以其自有及自筹资金16,457.00万元以非公开协议受让方式购买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钨业”）持有的贮氢合金材料相关业务资产。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书面确认意见，独立董事就本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此次交易涉及的债务承接尚需债权人同意，且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债权人同意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提升公司战略定位，丰富公司产品线，公司拟投资10,0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氢能公司，并以非公开协议受让方式收购厦门钨业持有的贮氢合金材料相关业务资产。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铭国际”）出具的并经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备案确认的《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事宜涉及的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海沧分公司贮氢合金材料业务资产组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2]第4023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价格为16,457.00万元。

厦门钨业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厦门钨业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公司及下属公司除外）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主要如下：

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及下属公司向同一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及商品、接受劳务合计33,028.82万元；向同一关联人销售产品及商品、提供劳务合计917.23万元；向同一关联人租赁房屋（租入）合计246.01万元，向同一关联人租赁房屋（租出）合计74.97万元；向同一关联人其他关联交易（代付电费等）合计3,775.6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过去12个月，公司及下属公司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以上，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实施主体

公司计划在福建省厦门市新设全资子公司厦门厦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作为本次资产收购的主体，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厦门厦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娄龙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股东：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

经营场所：厦门市海沧区柯井社（暂定地址，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加氢及储氢等业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工商登记为准）。

三、关联交易相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厦门钨业系公司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之关联关系的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	1997年12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黄长庚
注册资本	141,845.9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柯井社
办公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1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A座21-22层
主营业务	专注于钨钼、稀土和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三大核心业务
经营范围	钨、稀土投资；钨及有色金属冶炼、加工；钨合金、钨深加工产品和稀有稀土金属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金属、木料、塑料、布包装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粉末、硬质合金、精密刀具、钨钼丝材、新能源材料和稀有稀土金属的制造技术、分析检测以及科技成果的工程化转化；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出口本企业生产加工的产品和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生产技术、设备、原辅材料及备品备件(计划、配额、许可证及自动登记的商品另行报批)；加工贸易
实际控制人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月-6月）
总资产	3,242,089.30	3,746,541.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96,094.48	994,556.38
营业收入	3,185,219.57	2,415,800.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053.41	90,832.08

注：最近一年数据已经审计，最近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厦门钨业和厦钨新能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厦门钨业和厦钨新能各自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各自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厦门钨业和厦钨新能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厦钨新能不存在与厦门钨业及厦门钨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也不存在厦门钨业与厦钨新能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

厦门钨业资信状况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厦门钨业持有的贮氢合金材料相关业务资产，即中铭国际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委估资产组。

本次关联交易类型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及“对外投资”。

（二）关联交易标的的运营情况

本次拟受让的贮氢合金材料相关业务资产包括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与贮氢合金材料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其中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设备、办公（电子）设备等，无形资产主要是与贮氢合金业务资产相关的专利。交易标的整体运营情况良好。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2021.12.31	2022.06.30
流动资产	15,358.25	18,418.36
非流动资产	939.10	938.05
资产总计	16,297.35	19,356.41
流动负债	1,865.57	1,716.84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总计	1,865.57	1,716.84
净资产	14,431.79	17,639.57

注：最近一年数据已经审计；最近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五）关联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1.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3.评估对象：厦门钨业海沧分公司贮氢合金材料业务资产组

4.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因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交易标的的价值，所以最终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使用结果

5.评估结论

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交易标的在持续使用的假设前提下的收益法评估结论如下：净资产（贮氢合金材料业务资产组）账面价值为14,431.79万元，评估价值16,457.00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2,025.21万元，增值率为14.03%。

6.评估报告备案情况

本次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取得福建省国资委的备案文件。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根据中铭国际出具的并经福建省国资委备案确认的《评估报告》，本次标的资产评估作价为16,457.00万元。

（二）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根据中铭国际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其中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16,005.29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16,457.00万元，因为收益法可以体现资产的整体价值，涵盖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贮氢合金材料业务资产组价值，所以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交易标的市场价值为16,457.00万元。并且，该评估结果已通过福建省国资委评审备案（评备2022-63号）。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确认的评估报告所确定评估值为基础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厦门厦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转让标的：贮氢合金材料相关业务资产

（二）交易价格

甲乙双方同意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通过福建省国资委评审备案的评估值作为转让标的的转让价格。

经评估，转让标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4,431.79万元，评估价值16,457.00万元，评估增值2,025.21万元，增值率14.03%。评估结果已通过福建省国资委的评审备案（评备2022-63号），并经甲乙双方协商，转让价格确定为16,457.00万元。

（三）支付方式、支付期限及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在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将转让资产移交给乙方。双方签署资产交割凭证，资产交割凭证签署之日视为转让资产所有权转让至乙方。

资产交割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足额支付转让价款。

（四）过渡期间损益处理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1.租赁厂房

鉴于贮氢合金材料业务所涉相关厂房等建筑物无法转让，目前贮氢合金生产使用厂房等建筑物，由甲方以租赁方式租赁给乙方，租金按照甲方与厦钨新能已签署租赁合同标准执行，即按照15元/月/平方米的价格，按照实际使用面积6,935.10平方米支付租金，交易价格为104,026.50元/月，租金按季度支付，租赁期限为3年。

2.职工安置

甲方贮氢合金材料业务所属相关人员将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由乙方承接。为本次甲方转让标的资产之目的及相关职工权益的充分保护和劳动关系的稳定过渡，甲方已于2022年1月28日组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贮氢合金制造部职工安置方案》。

3.债权债务处置

甲方贮氢合金材料业务自评估基准日起所属债权债务由乙方承接；甲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标的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转移事项及时履行债权人同意或债务人通知程序。

4.共有专利权属登记变更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的相关发明专利共计16项，其中6项专利为厦门钨业与其他权利人共有，相关共有方已同意待转让协议签署后，将厦门钨业的专利权属部分转让给受让方。

因为自资产交割凭证签署之日起，交易标的涉及的专利即转移至受让方，而不论该等专利是否已实际过户至受让方名下，所以若由于变更登记未完成等原因未能及时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受让方对上述专利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5.交易标的转让涉及的税费

本次转让涉及的各项税费（如有），由甲乙双方各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缴纳。

（六）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转让双方签章后生效。

七、本次交易风险情况说明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有关规定“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本次交易将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厦门钨业作为转让方已将受让资产的协议转让事项报告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并获福建省国资委批复同意，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协议受让资产的权属清晰，未设定抵押等其他限制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争议，但本次交易涉及的债务主要系买卖合同关系所形成的应付账款，相关的债务承接尚需债权人同意，且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债权人同意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贮氢合金（镍氢电池负极材料）系制作镍氢电池的重要材料，主要应用于动力电池领域和储能领域，与公司目前主营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具有一定的业务协同性。贮氢合金材料业务进入公司体内，将有利于贮氢合金材料业务的发展，进一步丰富厦钨新能在新能源材料的产品线，同时将进一步增强厦门钨业和厦钨新能两家上市公司之间的独立性。

九、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关联董事钟可祥、洪超额、钟炳贤、曾新平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协议受让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贮氢合金材料相关业务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协议受让厦门钨业贮氢合金材料相关业务资产的定价是以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定价公允，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线，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协议受让厦门钨业贮氢合金材料相关业务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协议受让厦门钨业贮氢合金材料相关业务资产的定价是以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定价公允，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线，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协议受让厦门钨业贮氢合金材料相关业务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确认意见：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厦门钨业聘请了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涉及转让的贮氢合金材料相关业务资产进行了评估，转让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我们认为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厦钨新能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厦钨新能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协议受让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贮氢合金材料相关业务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十一、上网公告附件

（一）《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确认意见》

（四）《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事宜涉及的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海沧分公司贮氢合金材料业务资产组资产评估报告》

（五）《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协议受让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贮氢合金材料相关业务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十二、备查文件

（一）《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贮氢合金制造部2021年度专项审计报告》

（三）《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四）《关于贮氢合金材料相关业务资产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2-005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8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2年10月13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晏元贵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际情况，现拟对现行《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此举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管理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其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2号》以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和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内部机构的规范运行，公司制定了内部制度文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同意公司对以下制度进行系统性的梳理和修订：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是
4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是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8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9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10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1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12	《独立董事制度》	是
13	《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	否
14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否
15	《总经理工作细则》	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2-004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8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2年10月13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祝国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际情况，现拟对现行《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此举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管理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其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2号》以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和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内部机构的规范运行，公司制定了内部制度文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同意公司对以下制度进行系统性的梳理和修订：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是
4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是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8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9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10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1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12	《独立董事制度》	是
13	《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	否
14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否
15	《总经理工作细则》	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召集公司全体股东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2-006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及注册资本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8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90595号），公司注册资本由11,416.8903万元变更为15,222.5204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鉴于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2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因此公司将注册资本变更为15,222.5204万元，将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草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施行。鉴于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结合公司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前述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1】年【1】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万股，于【1】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805.6301万股，于2022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第5栋B座901室。邮编：518054。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志鹤路100号2101。邮编：5181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注册资本数额】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22.5204万元。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软件及系统集成（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信息安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防雷工程设计、施工、工程设备安装（不含限制项目，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有相关规定的须从其规定）；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组装、生产光纤用户接入网、交换机、路由器、编解码设备、ATCA、MicroTCA、调度机、终端、网络控制器、综合接入设备；工程设备安装；计算机、通讯产品、指挥调度系统、会议及办公系统、多媒体视讯系统、显示控制系统、网络设备、嵌入式计算平台及板卡、信息安全产品、密码产品、安全技术防护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研发、组装生产光纤用户接入网、交换机、路由器、编解码设备、ATCA、MicroTCA、调度机、终端、网络控制器、综合接入设备。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及系统集成（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信息安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防雷工程设计、施工、工程设备安装（不含限制项目，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有相关规定的须从其规定）；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组装、生产光纤用户接入网、交换机、路由器、编解码设备、ATCA、MicroTCA、调度机、终端、网络控制器、综合接入设备；工程设备安装；计算机、通讯产品、指挥调度系统、会议及办公系统、多媒体视讯系统、显示控制系统、网络设备、嵌入式计算平台及板卡、信息安全产品、密码产品、安全技术防护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研发、组装生产光纤用户接入网、交换机、路由器、编解码设备、ATCA、MicroTCA、调度机、终端、网络控制器、综合接入设备。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222.5204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公司上市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公司将及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相关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内部机构的规范运行，公司制定了内部制度文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同意公司对以下制度进行系统性的梳理和修订：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是
4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是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8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9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10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1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12	《独立董事制度》	是
13	《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	否
14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否
15	《总经理工作细则》	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2-007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下简称“邦彦技术”或“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0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10%。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8月12日签发的《关于同意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87号)，并经上海证